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8,4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198,242.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261,757.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228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8,4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61,757.27元，较107,75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139,511,757.27元。对139,511,757.27元超募资金，冠昊生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2011年8月24日，冠昊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将2,200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将 2,7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充足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本次使用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63,511,757.27 元。

上述事项已经冠昊生物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申银万国对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冠昊生物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已经冠昊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冠昊生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冠昊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申银万国同意冠昊生物以超募资金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申银万国将持续关注冠昊生物剩余 63,511,757.27 元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冠昊生物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冠昊生物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冠昊生物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袁 檣 _____

冯震宇 _____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二十八日